

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电梯监督检验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荔字〔2019〕4号)及《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办公室、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荔文〔2019〕60号)文件。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由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而成。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内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电梯监督检验专项经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广州市电梯安全

管理办法》、《2023 年广州市电梯监督检验抽查工作方案》法律及部门规章赋予的职责及政府部门文件、该局的“三定”方案等要求为依据而设立。

对在用电梯开展专项监督检验抽查工作，主要目的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改革的指示精神（《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依法对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单位实施的安全监察工作，是对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以及安全操作和风险管理质量的综合监督验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以及《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文件设定的。此项目是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维保单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其独特的现实意义和不可替代性。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数 15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预算资金作为委托业务费用，用作对荔湾区在用电梯实施监督检验检测工作。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此项目绩效总目标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改革的指示精神，依法对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单位实施安全监察工作，对特种设备日常使用、

维护保养以及安全操作和风险管理质量进行综合监督验证，达到有效促进辖区电梯安全管理及维保质量的提升，有效提升人们对电梯安全检验的认识的目的。

项目通过对荔湾区辖内 1072 台在用电梯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排查出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并出具相应抽查报告，并确保抽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提高辖内电梯安全使用水平。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资金管理指标（资金支出率），年初预期值 150 万元，实际完成值 150 万元，该指标完成比例 100%，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二是，事项管理指标（监管有效性），年初指标值是“对抽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的 100%完成闭环整改”，实际完成指标值是“隐患问题已 100%完成闭环整改”。根据《2023 年广州市荔湾区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分析报告》，此项目抽查发现的 260 台存在不符合项目的电梯均落实隐患问题的闭环整改，该指标完成比例 100%，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三是，数量指标（监督检验抽查电梯台数），年初指标值是 1072 台，实际完成指标值是 1072 台。根据《2023 年广州市荔湾区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分析报告》以及 1072 份《电梯监督抽查报告》显示，此项目共对荔湾区 1072 台在用电梯开展监督检验抽查工作，该指标完成比例 100%，全

部完成预期目标；

四是，质量指标（被抽查电梯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根据《2023 年广州市荔湾区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项目分析报告》及 260 份复查报告显示，该指标完成比例 100%，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五是，质量指标（被抽查电梯事故发生率），年初指标值是 0%，实际完成指标值 0%。根据《2023 年第四季度荔湾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报告》显示，此项目涉及的抽检电梯在 2023 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关于各类事故的定义参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四条的规定），该指标完成比例 100%，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抽查电梯用户满意度），年初指标值是 80%，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此次满意度调查以调查问卷形式开展，根据《电梯监督抽查工作满意度调查表》汇总情况，满意率为 100%，高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 80% 的预期目标。

三、存在问题

（一）抽查样本中部分场所及类型被抽取电梯数量较少。原因：受抽查电梯总量影响，无法对所有场所及类型进行全覆盖。

（二）项目启动时间节点可进一步提前。原因：此年度项目自 3 月启动至 9 月完成项目任务，从实际执行进度看，

时间紧任务重，一定程度影响抽查工作质量。

四、相关建议

（一）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抽查数量管理前瞻性。估算当年度所需抽查电梯的数量（满足上级文件要求的数量比例），在项目预算下达前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争取获得足够财政资金支持。

2、充分利用大数据指导来年抽查样本的合理制定。在财政资金有限的情况下，结合电梯投诉情况、安全隐患问题、电梯类型、重点场所分布，有针对性的调整以后项目抽查重点。

3、适当提前项目采购时间，提高项目进度合理性。由于电梯抽查项目工作为连续性工作，有明细的业务规程，建议适当提前每年的招投标工作，以优化项目进度及财政资质支出安排。

4、建议财政部门根据我区电梯总量逐年上升的趋势以及实际监管工作需求，调整专项资金规模，保证每年电梯抽查数量（比例）满足上级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本项目后续工作计划

1、严格落实“电梯监督检验专项经费”预算和采购制度。一是加强“电梯监督检验专项经费”预算管理，不断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有序进行。

2、充分发挥项目绩效自评的作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

做好项目自评工作，对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文件、审核文件、各种佐证材料等进行整理、归纳，妥善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同时认真对照绩效评价结果，查找问题差距，优化工作流程，改进工作方法，为以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良好开展打下基础。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